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
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15日接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卢先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佩飞女士、卢亚群女士的通知，获悉卢先锋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及再质押，徐佩飞女士、卢亚群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解除质押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 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卢先锋	是	25,000,000	2018-06-13	2018-11-12	陈晓波	16.75%	5.27%
徐佩飞	是	13,050,000	2018-03-27	2018-11-13	金燕	100%	2.75%
卢亚群	是	3,500,000	2018-10-23	2018-11-13	金燕	69.14%	0.74%

2、 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卢先锋	是	9,963,897	2018-11-13	2019-05-12	林宜生	6.68%	个人融资
卢先锋	是	12,997,620	2018-11-13	2019-05-12	林宜生	8.71%	个人融资
卢先锋	是	21,738,483	2018-11-13	2019-05-12	林宜生	14.56%	个人融资
合计		44,700,000	—	—	—	29.95%	—

3、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卢先锋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149,257,97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31.49%。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30,080,000股（其中高管锁定股129,712,380股，无限售流通股367,620股），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7.15%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7.44%。

徐佩飞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 13,05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.75%。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0股，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%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%。

卢亚群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 5,062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.07%。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0股，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%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%。

4、 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先锋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。

二、 备查文件

- 1、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